

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

閱讀須知：

1. 因應國內資本市場發展，企業併購活動頻繁，且常涉及股票初次掛牌，外界對於企業併購案例得否認列商譽亦有不同看法。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過去雖曾對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發布相關解釋或問答，惟在面對不同併購架構、交易規劃與設計等情形下，企業在實務上進行判斷時常面臨困難。我國自 102 年起已全面採用 IFRSs，企業併購應依 IFRS 3「企業合併」等相關規定辦理。為釐清各種併購態樣下適用之會計處理，俾提供企業進行經濟實質專業判斷之重要指引，爰綜整本「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供參考。
2. 基於實務上併購之類型及樣態眾多，且各種交易安排及設計目的複雜，經整理併購實務常見之案例，彙整為九種併購態樣，並簡化各案例之交易架構、併購交易背景與安排、設計目的、併購後營業項目及經營權是否異動等事項，惟因各併購交易之安排與設計不同，未能完全考慮所有因素納入案例中，可能影響會計處理之最終判斷。
3. 本「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內容區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案例背景之簡介；第二部分為會計處理之說明，包括判斷是否適用收購法之核心原則（如：控制權是否實質移轉、新設公司是否為被收購者之延續），以及各案例（或情況）下會計處理之結果。若有其他類型之併購案例，亦可參酌本併購案例之會計處理或交互參考運用。
4. 企業併購個案之會計處理，仍應由公司視個案之實際情況，參酌本會計處理之原則進行專業判斷，並與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
5. 配合 IFRSs 之發展，本「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將適時檢討更新。

併購態樣原則如下：

態樣一：以發行新股為對價（案例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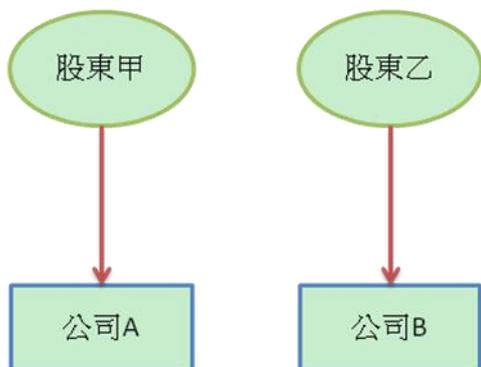
態樣二：同時包含現金收購及股份轉換之收購（案例 4~6）

態樣三：分割合併（案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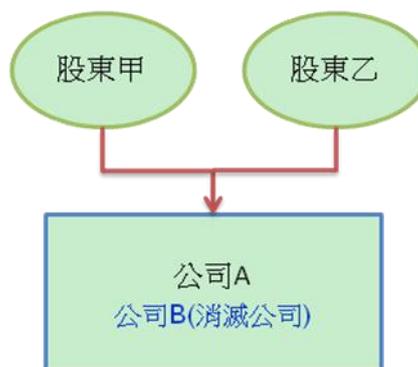
態樣四：綜合（案例 8~9）

態樣一：以發行新股為對價

併購前



併購後



所謂公司合併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公司，訂立合併契約，依相關法律之規定，免經清算程序，歸併成一個公司之行為，其原有之一以上公司從而消滅，而消滅公司之權利義務概括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案例 1

問題背景

- 一、A 公司為能源產業，為加強產業競爭力，A 公司宣布與同業 B 公司合併。
- 二、併購目的、方式及對營業項目、經營權之影響，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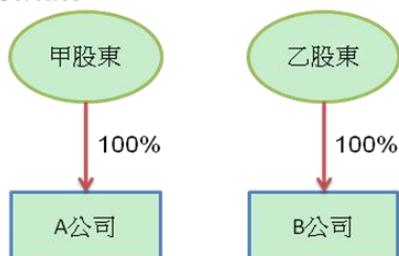
(一)設計目的

1. A 公司稅率較為優惠。
2. B 公司股東看好合併後新 A 公司未來發展性，故以新股為對價而非現金對價。
3. 直接以換股方式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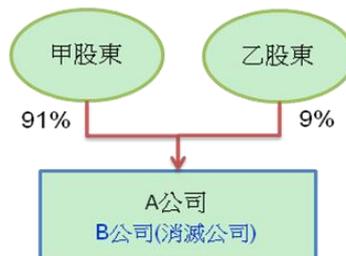
(二)安排方式

A 公司發行新股合併 B 公司，以 A 公司為存續公司，B 公司為消滅公司（詳下列圖示）。

併購前



併購後



(三)營業項目異動情形

A 公司及 B 公司完成合併後，A 公司成為能源第一大廠。因本合併案為同業間合併，A 公司吸收合併 B 公司時並未再新增章程所定之營業項目。

(四)經營權異動情形

合併後 B 公司為消滅公司，B 公司原股東等將取得 A 公司約 9% 股權，同時 A 公司亦將增額補選一席董事，但不至於使 A 公司經營權異動。

Q：

此合併交易之會計處理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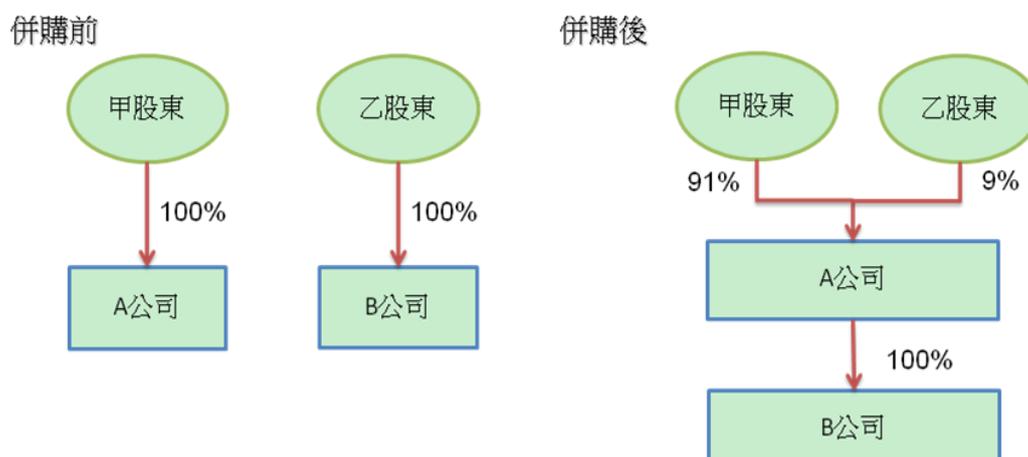
A：

若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 3) 第 2 段之情況(如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等各種情形)，則 A 公司應依 IFRS 3 規定之收購法處理。

案例 2

問題背景

情況同案例 1，惟併購後 B 公司並未消滅，而為 A 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詳下列圖示)。



Q：

此合併交易之會計處理為何？

A：

若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 3) 第 2 段之情況(如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等各種情形)，則 A 公司應依 IFRS 3 規定之收購法處理。

案例 3

問題背景

一、A 公司與 B 公司均為高科技產業，兩家公司原互為競爭者，為提升對外競爭力，促使雙方洽談合作以恢復合理競爭之環境。

二、併購目的、方式及對營業項目、經營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設計目的

- 1.經由同業間之整合以降低成本、穩定經營，進而提升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
- 2.重整產業秩序，強化客戶服務及更多元化產品。

(二)安排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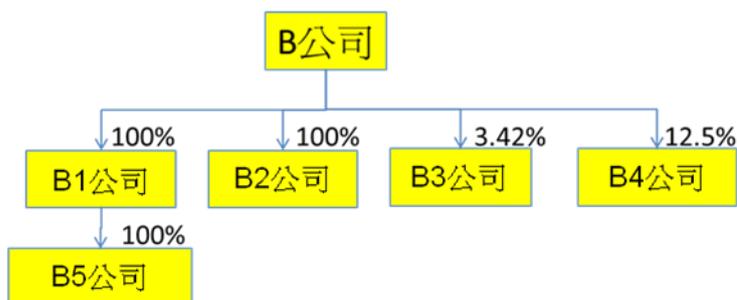
A 公司發行新股合併 B 公司，以 A 公司為存續公司，B 公司為消滅公司（詳下列圖示）。

併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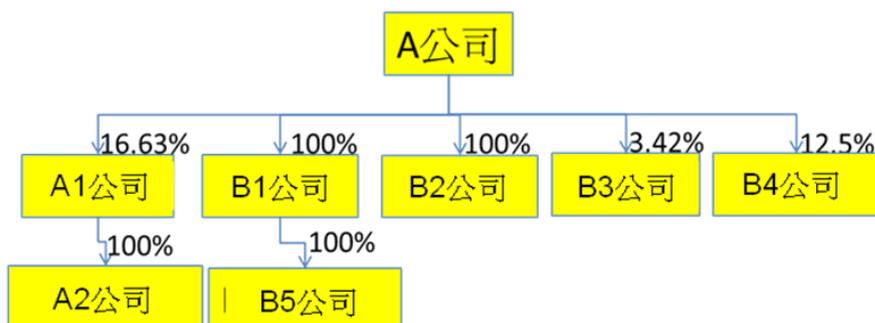
1.A公司(存續)-無關係企業



2.B公司(消滅)



併購後



(三)營業項目異動情形

本案為同業間水平整合，主要營業項目無變動。

(四)經營權異動情形

A 公司為併購 B 公司增發之新股，佔 A 公司原已發行股份的 70%；併購後 B 公司原股東持有 A 公司股權 41.2%。A 公司亦增額補選二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予 B 公司原股東，但不至於使 A 公司經營權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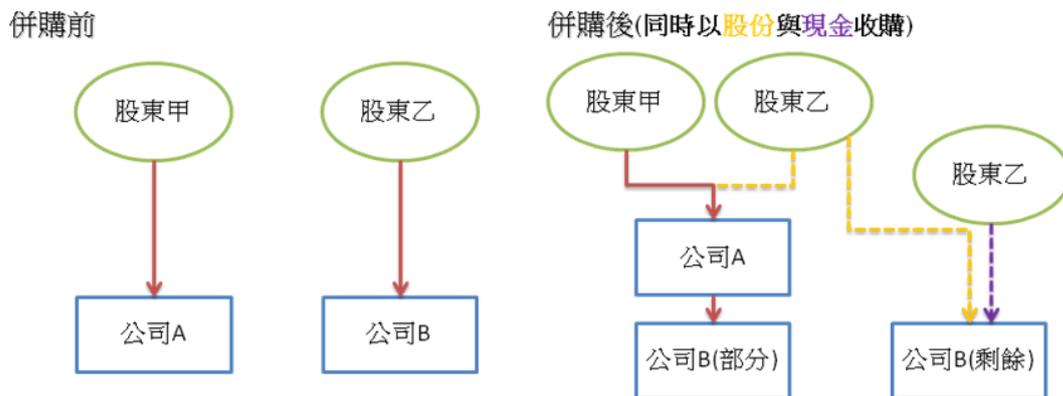
Q：

此合併交易之會計處理為何？

A：

- 一、若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 3）第 2 段之情況（如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等各種情形），則 A 公司應依 IFRS 3 規定之收購法處理。
- 二、A 公司發行新股合併 B 公司，應依 IFRS 3 之規定辨認收購者及是否為反向併購之情況。
- 三、如屬反向收購之情況，則應依 IFRS 3 第 B19 至 B27 段之規定處理；如非屬反向併購，則 A 公司應依 IFRS 3 之規定決定所取得 B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入帳金額，並決定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態樣二：同時包含現金收購及股份轉換之收購



指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案例 4

問題背景

一、B 公司經營國內特許業務，於取得經營同特許業務 A 公司之後業務量及客戶數大幅增加，此收購案對 B 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都有正面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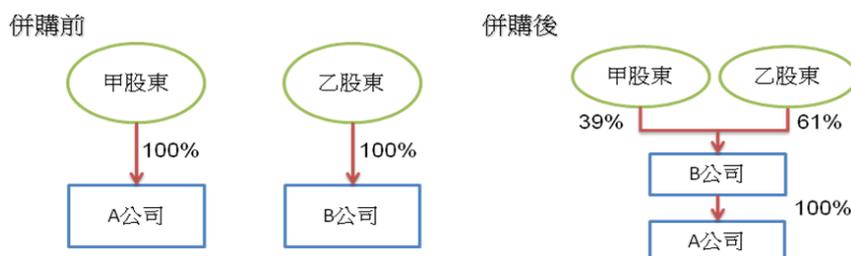
二、併購目的、方式及對營業項目、經營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設計目的

- 1.本收購案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由 B 公司受讓 A 公司甲股東之主要資產，即 100%持有之 A 公司股權。
- 2.本次收購 100%之 A 公司股權，亦可採股份轉換方式為之，惟股份轉換僅能全數以股份為對價，故預期為配合併購對價為部分現金及部分股份，而另以收購財產方式為之。
- 3.保留 A 公司及 B 公司的特許執照以符合規定。

(二)安排方式

B 公司以發行新股加上現金為對價，以取得甲股東持有之 100% A 公司（詳下列圖示）。



(三)營業項目異動情形

B 公司及 A 公司均為國內特許事業，收購完成後，B 公司暨 A 公司之業務增加。本收購案為符合相關規定，而繼續維持 A 公司之法人主體及特許執照，故

收購公司 B 公司並未再新增章程所定之營業項目。

(四)經營權異動情形

A 公司原由甲股東持有 100% 股權，並由甲股東指派 7 名董事和 2 名監察人，但在被 B 公司收購 100% 股權後，改由 B 公司指派 7 名董事和 2 名監察人。甲股東僅為 B 公司之大股東，並未取得 B 公司之董事席次。

Q：

此合併交易之會計處理為何？

A：

若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 3) 第 2 段之情況(如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等各種情形)，則 B 公司應依 IFRS 3 規定之收購法處理。

案例 5

問題背景

一、E 公司為高科技產品供應商，營業範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大陸，外商 A 公司集團期望藉由收購 E 公司以整合彼此資源，加速集團發展及提升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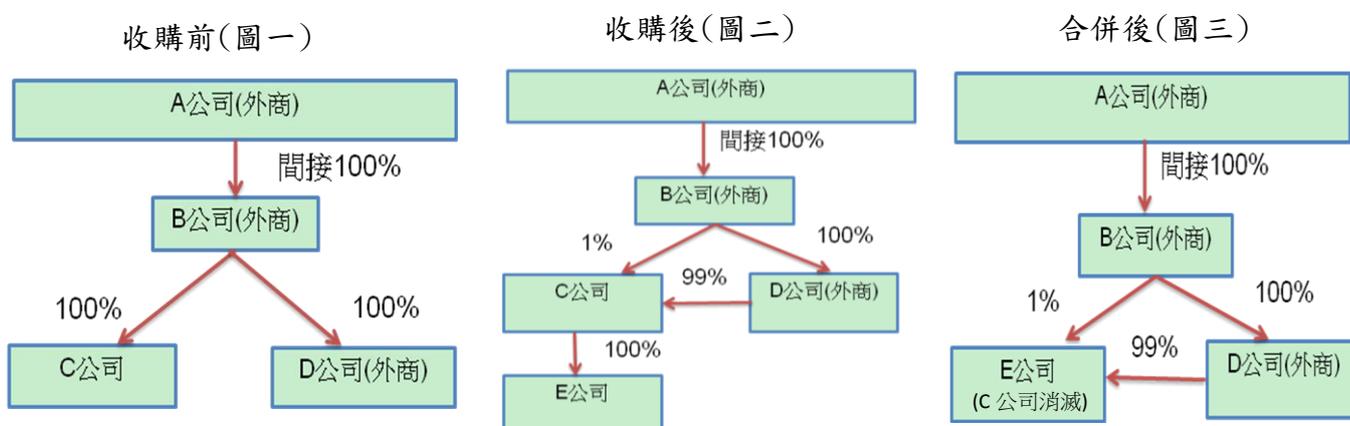
二、併購目的、方式及對營業項目、經營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設計目的

一般而言，外國公司於我國進行併購時，均會先於我國設立一收購主體，本案情形亦同。

(二)安排方式

情況一：C 公司係 A 公司為併購 E 公司新設之公司。C 公司收購取得 E 公司 100% 股權。C 公司嗣與 E 公司吸收合併，併購後，C 公司消滅，E 公司為存續公司。(如下圖一~圖三)



情況二：同情況一，惟 C 公司取得 E 公司 100% 股權後，未進行後續吸收合併。(如上圖一~圖二)

情況三：C 公司係 A 公司為併購 E 公司新設之公司。C 公司與 E 公司直接吸收合併，併購後，C 公司消滅，E 公司為存續公司。(如上圖一及圖三)

(三)營業項目異動情形

被收購公司 E 公司為高科技產品供應商，被收購後營業項目並無變動。

(四)經營權異動情形

改由集團指派法人代表擔任 E 公司之新董事及監察人。E 公司經理人原則上均留任。

Q：

為企業合併而新設之個體是否能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

A：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 3）第 1 段規定，IFRS 3 係為收購者訂定相關原則與規定；IFRS 3 第 4 段規定，企業應對每一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惟 IFRS 3 第 2 及 2A 段所述之交易，不得適用收購法。
- 二、IFRS 3 第 5 段規定，採用收購法時必須辨認收購者。依 IFRS 3 之定義，收購者為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個體。IFRS 3 第 B13 段規定：「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辨認收購者（亦即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個體）。若企業合併已發生，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無法明確辨認參與合併之個體中何者為收購者，應依第 B14 至 B18 段所述之因素作出決定。」
- 三、判斷為達成企業合併而新設之個體是否能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時，除應遵循 IFRS 3 之相關規定外，應就經濟實質考量控制權是否移轉。若有下列任一情況，即推定控制權並未實質移轉，但有反證者除外：
 1. 僅為表徵控制權移轉而刻意安排買進或賣出股權。
 2. 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與收購公司另有協議或安排將控制權移轉回原實質控制股東。
 3. 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受有保障，以維持其實質控制權（例如若於收購後要求原實質控制股東放棄實質控制權，必須對原實質控制股東提供額外重大財務利益；或重大政策（保障性權利除外）實質上必須經過原實質控制股東之同意）。
 4. 新設之公司係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為組織重組之目的而設立。控制權若未實質移轉，則為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此時，新設之個體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
- 四、控制權若已實質移轉，尚應判斷新設之個體是否為被收購公司之延續。除有反證者外，若有下列情形，新設之個體係被收購公司之延續，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
 1. 新設之個體於收購完成後即與被收購公司吸收合併，合併後存續之公司經濟實質係為該被收購公司。

2.新設之個體雖未與被收購者吸收合併，惟新設之個體僅係為併購交易而安排，且無商業實質。

- 五、新設之個體經濟實質如為母公司（集團）之延續，則新設公司仍可能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例如，新設之個體尚有收購其他公司，且有充分證據顯示新設之個體係作為專以吸收合併其他公司，或作為控股公司。
- 六、此案例中之情況一及情況三，新設之 C 公司併購 E 公司後即與 E 公司吸收合併，且 C 公司係 A 公司為併購 E 公司而暫時增設之公司，合併後之經濟實質為 E 公司，此即代表 C 公司實質上為 E 公司之延續，故 C 公司不得作為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亦即應按 E 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認列資產及負債，而不得於帳上認列 E 公司之商譽，C 公司支付之收購成本超過 E 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部分，應作為權益科目之減項。
- 七、於情況二下，新設之 C 公司未與 E 公司合併，若依 IFRS 3 及前述原則判定 C 公司係作為專以吸收合併其他公司，或作為控股公司，其經濟實質為集團（A、B、D 公司）之延續，則新設之 C 公司係為會計上之收購者，應依 IFRS 3 規定之收購法處理；此時，新設之 C 公司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被收購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及相關說明（特別是商譽及被收購公司先前未認列之無形資產）。

案例 6

問題背景

- 一、A 公司為併購 C 公司而設立 B 公司，C 公司原為上櫃公司，但被 B 公司收購後，即辦理下櫃，並與 B 公司進行合併。
- 二、併購目的、方式及對營業項目、經營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設計目的

一般而言，外國公司於我國進行併購時均會先於我國設立一收購主體，本案情形亦同。

(二)安排方式

B 公司先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 C 公司近 88.91% 之股權，再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與 C 公司進行合併，B 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後續並更名為 C 公司。前述 B 公司以公開收購及合併之方式取得 C 公司股份，均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審議通過（詳下列圖示）。



(三)營業項目異動情形

被收購公司 C 公司為高科技產業，被收購後，並與 B 公司進行合併並更名為 C 公司，且營業項目仍為 C 公司原經營業務。

(四)經營權異動情形

改由原 B 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 C 公司之新董事及監察人。

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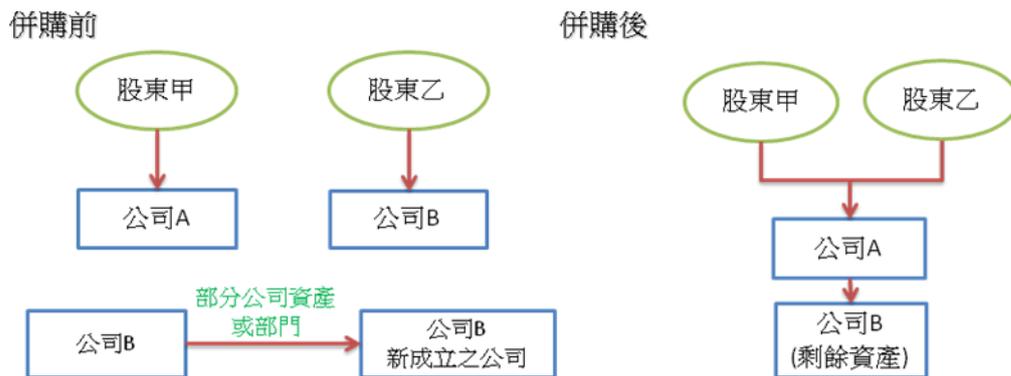
為企業合併而新設之 B 公司是否能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

A：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 3）第 1 段規定，IFRS 3 係為收購者訂定相關原則與規定；IFRS 3 第 4 段規定，企業應對每一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惟 IFRS 3 第 2 及 2A 段所述之交易，不得適用收購法。
- 二、IFRS 3 第 5 段規定，採用收購法時必須辨認收購者。依 IFRS 3 之定義，收購者為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個體。IFRS 3 第 B13 段規定：「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辨認收購者（亦即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個體）。若企業合併已發生，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無法明確辨認參與合併之個體中何者為收購者，應依第 B14 至 B18 段所述之因素作出決定。」
- 三、判斷為達成企業合併而新設之個體是否能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時，除應遵循 IFRS 3 之相關規定外，應就經濟實質考量控制權是否移轉。若有下列任一情況，即推定控制權並未實質移轉，但有反證者除外：
 1. 僅為表徵控制權移轉而刻意安排買進或賣出股權。
 2. 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與收購公司另有協議或安排將控制權移轉回原實質控制股東。
 3. 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受有保障，以維持其實質控制權（例如若於收購後要求原實質控制股東放棄實質控制權，必須對原實質控制股東提供額外重大財務利益；或重大政策（保障性權利除外）實質上必須經過原實質控制股東之同意）。
 4. 新設之公司係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為組織重組之目的而設立。控制權若未實質移轉，則為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此時，新設之個體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
- 四、控制權若已實質移轉，尚應判斷新設之個體是否為被收購公司之延續。除有反證者外，若有下列情形，新設之個體係被收購公司之延續，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
 1. 新設之個體於收購完成後即與被收購公司吸收合併，合併後存續之公司經濟實質係為該被收購公司。
 2. 新設之個體雖未與被收購者吸收合併，惟新設之個體僅係為併購交易而安排，且無商業實質。

- 五、新設之個體經濟實質如為母公司（集團）之延續，則新設公司仍可能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例如，新設之個體尚有收購其他公司，且有充分證據顯示新設之個體係作為專以吸收合併其他公司，或作為控股公司。
- 六、因 B 公司取得 C 公司之全部股權後隨即與 C 公司合併，且 B 公司係 A 公司為了併購交易而暫時增設之公司，合併後之經濟實質為 C 公司，此即代表 B 公司實質上為 C 公司之延續，故應視為 A 公司收購 C 公司，B 公司不得作為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亦即應按 C 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認列資產及負債，而不得於帳上認列 C 公司之商譽，B 公司支付之收購成本超過 C 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部分，應作為權益科目之減項。

態樣三：分割合併



指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案例 7

問題背景

- 一、甲股東規劃將所持有之 A 公司部分權股出售，由於股權買賣雙方議定將部分資產排除在買賣交易架構之外，故 A 公司為配合股權出售案進行後續相關分割重組。
- 二、分割方式及對營業項目、經營權之影響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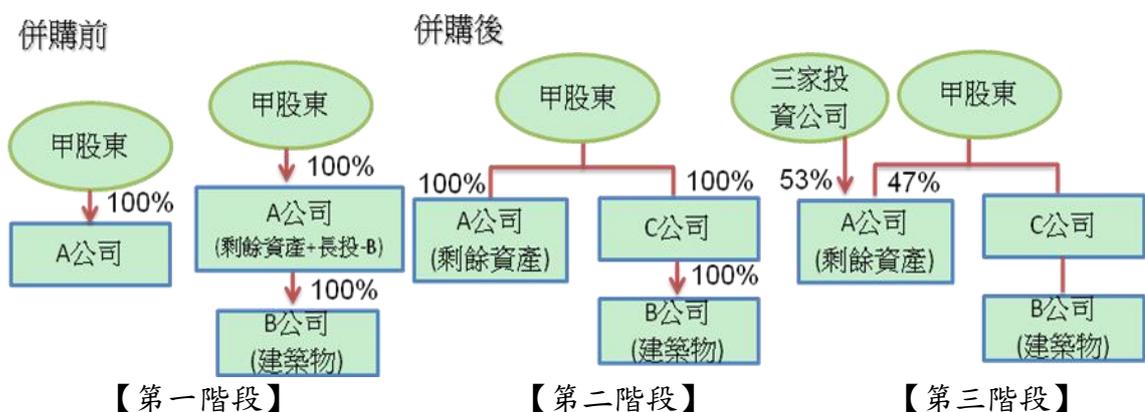
(一) 分割方式

為配合股權出售案，A 公司進行分割重組（詳下列圖示）。

第一階段：成立 B 公司，A 公司將其兩棟大樓分割予 B 公司。

第二階段：A 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甲股東；甲股東出資設立 C 公司；C 公司以現金向 A 公司購買 B 公司股份。

第三階段：三家投資公司收購 53% 之 A 公司，而兩棟大樓仍為甲股東間接持有。



(二) 營業項目異動情形

被分割公司 A 公司之主要營業為媒體業，再為二階段分割後成立之 C 公司及 B 公司，其等營業項目均為一般傳統產業，有別於 A 公司之營業。

(三)經營權異動情形

前二階段之分割屬公司內部組織重組，C 公司及 B 公司均由 A 公司之甲股東直間接持有。待被分割公司 A 公司股權出售予台灣三家投資公司後，預計其董事席次將重新安排，惟該股權交易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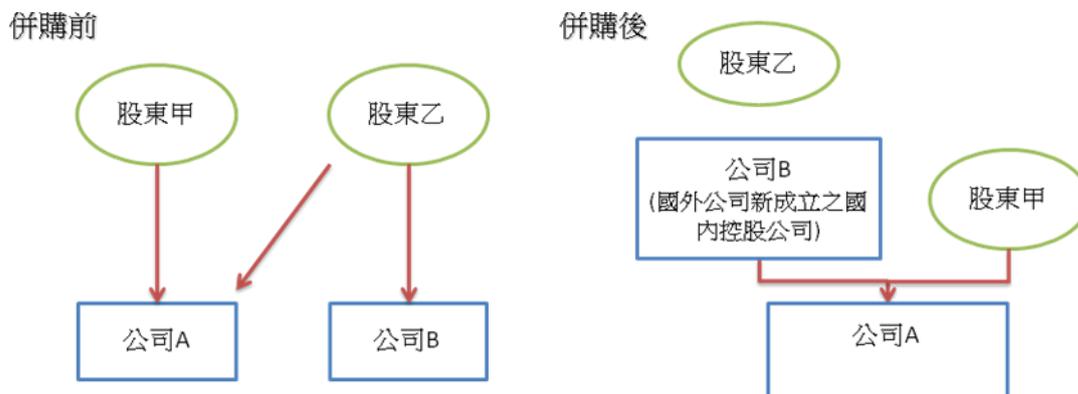
Q：

A 公司及 C 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何？

A：

- 一、A 公司分割資產予 B 公司時，係組織重組，應按帳面金額移轉。
- 二、C 公司取得 B 公司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 3）之規定判斷 B 公司是否為「業務」。若是，則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並非 IFRS 3 所規範之交易，故仍應採用帳面價值法。C 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按 B 公司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入帳，其所支付之價款與所取得 B 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則調整權益項目。

態樣四：綜合



案例 8

問題背景

一、A 公司原為傳統產業之上市公司，其甲股東與私募基金共同投資設立 B 公司及 C 公司，並透過 C 公司取得 A 公司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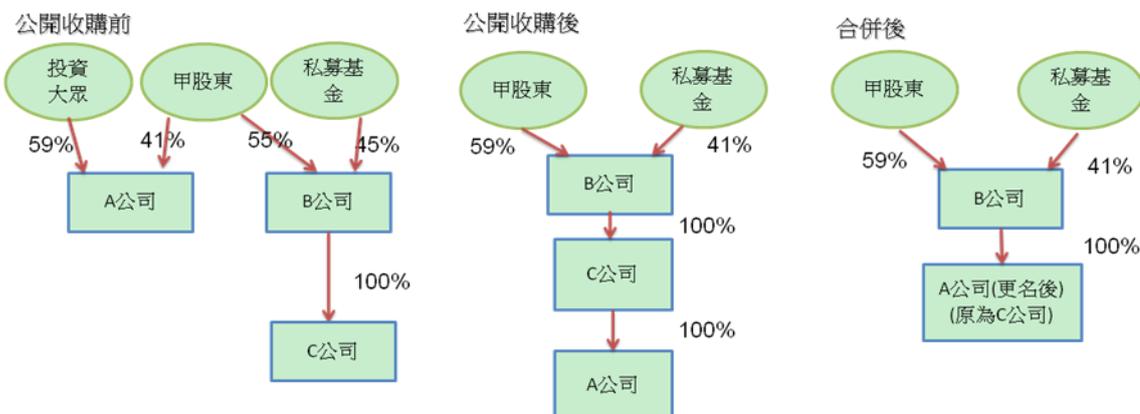
二、併購目的、方式及對營業項目、經營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設計目的

1. 外資透過在臺灣新設控股公司做為公開收購主體，藉此在臺取得成本較低廉之銀行融資及後續做為與被收購公司合併主體。
2. 該私募基金在歐洲投資多個品牌與通路，合併後可增加歐洲新客戶。

(二)安排方式

1. B 及 C 公司係為併購 A 公司所新設之公司。
2. C 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 A 公司股權。
3. A 公司被收購後下市並與 C 公司合併，A 公司為消滅公司，C 公司為存續公司，後續 C 公司更名為 A 公司，並以 A 公司申請上市（詳下列圖示）。



(三)營業項目異動情形

A 公司合併後仍從事原經營之傳統產業業務，合併後之 C 公司（後更名為 A 公司），營業項目與合併前之 A 公司相同。

(四)經營權異動情形

併購前 A 公司董事共 7 席，甲股東佔 6 席，經理階層佔 1 席；併購後甲股東佔 3 席，原 A 公司經理階層佔 1 席，私募基金佔 3 席。併購後 A 公司之章程規定重大決議事項至少須 6 位董事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董事至少四分之三之同意行之。

Q：

C 公司之會計處理為何？

A：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 3）第 1 段規定，IFRS 3 係為收購者訂定相關原則與規定；IFRS 3 第 4 段規定，企業應對每一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惟 IFRS 3 第 2 及 2A 段所述之交易，不得適用收購法。
- 二、IFRS 3 第 5 段規定，採用收購法時必須辨認收購者。依 IFRS 3 之定義，收購者為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個體。IFRS 3 第 B13 段規定：「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辨認收購者（亦即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個體）。若企業合併已發生，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無法明確辨認參與合併之個體中何者為收購者，應依第 B14 至 B18 段所述之因素作出決定。」
- 三、判斷為達成企業合併而新設之個體是否能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時，除應遵循 IFRS 3 之相關規定外，應就經濟實質考量控制權是否移轉。若有下列任一情況，即推定控制權並未實質移轉，但有反證者除外：
 1. 僅為表徵控制權移轉而刻意安排買進或賣出股權。
 2. 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與收購公司另有協議或安排將控制權移轉回原實質控制股東。
 3. 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受有保障，以維持其實質控制權（例如若於收購後要求原實質控制股東放棄實質控制權，必須對原實質控制股東提供額外重大財務利益；或重大政策（保障性權利除外）實質上必須經過原實質控制股東之同意）。
 4. 新設之公司係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為組織重組之目的而設立。控制權若未實質移轉，則為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此時，新設之個體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
- 四、控制權若已實質移轉，尚應判斷新設之個體是否為被收購公司之延續。除有反證者外，若有下列情形，新設之個體係被收購公司之延續，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
 1. 新設之個體於收購完成後即與被收購公司吸收合併，合併後存續之公司經濟實質係為該被收購公司。
 2. 新設之個體雖未與被收購者吸收合併，惟新設之個體僅係為併購交易而安排，且無商業實質。
- 五、新設之個體經濟實質如為母公司（集團）之延續，則新設公司仍可能作為會計上

之收購者。例如，新設之個體尚有收購其他公司，且有充分證據顯示新設之個體係作為專以吸收合併其他公司，或作為控股公司。

六、綜上所述，因為 C 公司於成立後收購 A 公司即再與 A 公司合併，C 公司實質上係為了收購 A 公司而增設之公司，故合併後之公司實際上是 A 公司之延續，不論其是否因此併購交易而改變名稱，C 公司合併 A 公司時，C 公司不得作為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亦即應按 A 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認列資產及負債，而不得於帳上認列 A 公司之商譽，C 公司支付之收購成本超過 A 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部分應作為權益科目之減項。

案例 9

問題背景

一、A 公司原為上市公司，其甲股東與私募基金共同投資設立 B 公司，並透過 B 公司取得 A 公司股權。

二、併購目的、方式及對營業項目、經營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設計目的

1.由於 A 公司面臨營運成長瓶頸，透過引進大量資金及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營運策略之調整以突破現狀，故併購後下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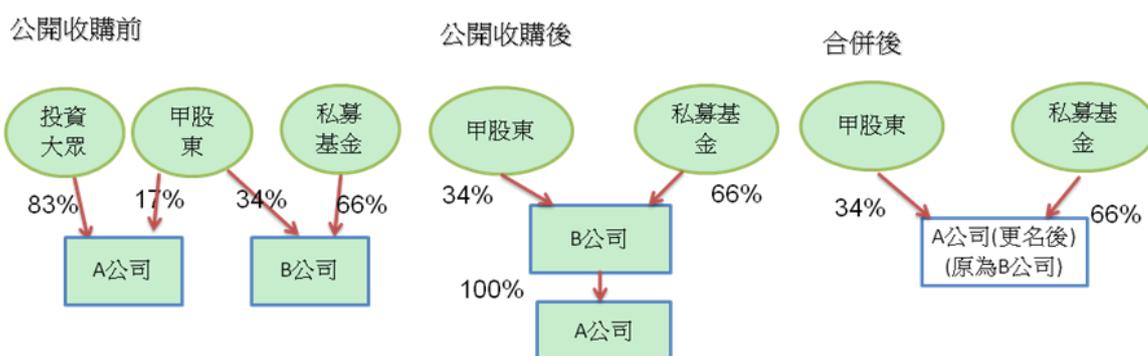
2.收購方係外國公司，故於我國進行併購時，先於國內設立一收購主體。

(二)安排方式

1. B 公司係為併購 A 公司所新設之公司。

2. B 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 A 公司股權。

3. A 公司被收購後下市並與 B 公司合併，A 公司為消滅公司，B 公司為存續公司，後續 B 公司更名為 A 公司（詳下列圖示）。



(三)營業項目異動情形

1. A 公司為 3C 產業。

2. B 公司係為併購 A 公司成立，原未經營任何業務，購併後之 B 公司（後更名為 A 公司），營業項目與原 A 公司相同。

3. A 公司併購前經營模式以設計加工為主，併購後增加國際專業代工比重。

(四)經營權異動情形

原甲股東持有 A 公司約 17% 之股權，為 A 公司之最大股東；購併後，甲股東

持有 A 公司約 34% 之股權，為 A 公司主要經營者。併購後之經營團隊為原經營團隊，併購後經營團隊之持股增加。

Q：

此合併交易之會計處理為何？

A：

-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以下簡稱 IFRS 3）第 1 段規定，IFRS 3 係為收購者訂定相關原則與規定；IFRS 3 第 4 段規定，企業應對每一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惟 IFRS 3 第 2 及 2A 段所述之交易，不得適用收購法。
- 二、IFRS 3 第 5 段規定，採用收購法時必須辨認收購者。依 IFRS 3 之定義，收購者為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個體。IFRS 3 第 B13 段規定：「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辨認收購者（亦即對被收購者取得控制之個體）。若企業合併已發生，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無法明確辨認參與合併之個體中何者為收購者，應依第 B14 至 B18 段所述之因素作出決定。」
- 三、判斷為達成企業合併而新設之個體是否能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時，除應遵循 IFRS 3 之相關規定外，應就經濟實質考量控制權是否移轉。若有下列任一情況，即推定控制權並未實質移轉，但有反證者除外：
 1. 僅為表徵控制權移轉而刻意安排買進或賣出股權。
 2. 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與收購公司另有協議或安排將控制權移轉回原實質控制股東。
 3. 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受有保障，以維持其實質控制權（例如若於收購後要求原實質控制股東放棄實質控制權，必須對原實質控制股東提供額外重大財務利益；或重大政策（保障性權利除外）實質上必須經過原實質控制股東之同意）。
 4. 新設之公司係被收購公司原實質控制股東為組織重組之目的而設立。控制權若未實質移轉，則為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此時，新設之個體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
- 四、控制權若已實質移轉，尚應判斷新設之個體是否為被收購公司之延續。除有反證者外，若有下列情形，新設之個體係被收購公司之延續，不得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
 1. 新設之個體於收購完成後即與被收購公司吸收合併，合併後存續之公司經濟實質係為該被收購公司。
 2. 新設之個體雖未與被收購者吸收合併，惟新設之個體僅係為併購交易而安排，且無商業實質。
- 五、新設之個體經濟實質如為母公司（集團）之延續，則新設公司仍可能作為會計上之收購者。例如，新設之個體尚有收購其他公司，且有充分證據顯示新設之個體係作為專以吸收合併其他公司，或作為控股公司。
- 六、B 公司係 A 公司之大股東（管理階層）與策略投資人為取得 A 公司全部股權所成

立之公司，雖法律形式上為 B 公司合併 A 公司，惟 B 公司取得對 A 公司之控制後即與 A 公司吸收合併，此即代表 B 公司實質上為 A 公司之延續，故應視為 A 公司並未消滅，B 公司不得作為交易中之收購者，而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亦即應按 A 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認列資產及負債，而不得於帳上認列 A 公司之商譽，B 公司支付之收購成本超過 A 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部分，應作為權益科目之減項。